

基隆市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稅地壹字第114045192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，因有公
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
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
屆滿翌日起30日內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



局長 歐秋霞

112年地價稅未辦繼承或公司共有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清冊

發文字號：基稅地壹字第1140451926號

被繼承人：陳清源

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 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 分處
112年 地價稅	C01015511201061153900021	113年06月01日至 113年06月30日	中正區 長潭段 0472- 0011地號土地	總局
112年 地價稅	C01015511201061153900021	113年06月01日至 113年06月30日	中正區 長潭段 0472- 0002地號土地	總局
112年 地價稅	C01015511201061153900021	113年06月01日至 113年06月30日	中正區 正隆段 0006- 0007地號土地	總局

113年地價稅未辦繼承或公司共有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清冊

發文字號：基稅地壹字第1140451926號

被繼承人：陳清源

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 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 分處
113年 地價稅	C01015511301061153900031	114年01月01日至 114年01月31日	中正區 長潭段 0472- 0002地號土地	總局
113年 地價稅	C01015511301061153900031	114年01月01日至 114年01月31日	中正區 正隆段 0006- 0007地號土地	總局
113年 地價稅	C01015511301061153900031	114年01月01日至 114年01月31日	中正區 長潭段 0472- 0011地號土地	總局

113年地價稅未辦繼承或公司共有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清冊

發文字號：基稅地壹字第1140451926號

被繼承人：陳林珠

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 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 分處
113年 地價稅	C01065511301004005200085	114年03月16日至 114年04月15日	七堵區 大華段 0699- 0000地號土地	總局
113年 地價稅	C01065511301004005200085	114年03月16日至 114年04月15日	仁愛區 新店段 二小段 0057-0000地號土地	總局